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地址：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三十九號地下 電話：29849245 傳真：29842124

大嶼山社團聯會對民政事務局有關「鄉村選舉新安排」方案的意見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葉國謙主席／議員：

本會是大嶼山社團聯會，由大嶼山大澳、東涌、大嶼南、梅窩四區鄉事委員會、地區內各界別居民團體：包括婦女、青年、漁民、農民、體育會、商會所組成，對民政事務局建議之「鄉村選新安排」的諮詢文件，有如下意見：

一． 有關原居民配偶投票地點問題：

文件（乙）項（b）有關選民及候選人資格，文中提到「原居民的配偶若同是原居民，則應在其父系的鄉村登記投票。」我們認為不合理。其理由如下：

選舉村代表的目的，是履行村中事務，原居民的配偶是村中常住的村民，對村務和村民服務需求了解必深，既然原居民有權投票選出自己原居民化表，應專重所擁有的權利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該段應改為：

- （1） 原居民的配偶若是原居民，可選按其意願選擇在父系的鄉村或配偶鄉村中登記投票。
- （2） 而原居民的配偶若非原居民，則只能在所居住的鄉村中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投票。

二． 我們贊同文件（乙）項（d）關於「原居民代表的數目」內容：

鑒於鄉村及鄉事會選舉的檢討，均在下屆選舉後，我們贊同（乙）項（d）段所述「維持“原有鄉村”的村代表數目」，作為下一屆選舉的原居民村代表人數。」

三． 關於村代表的權責問題：

關於原居民村代表和居民代表日常應履行的權責，我們認為：

- （1） 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同應負責村內日常事務、社區地方建設事務等；共同攜手服務鄉村和鄉郊居民。
- （2） 至於有關居民權益的事務，交由原居民村代表專責處理。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地址：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三十九號地下 電話：29849245 傳真：29842124

大嶼山社團聯會

會長：曾 連（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）

釋智慧（全國人大代表）

主席：李志峰（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）

副主席：吳錦泉（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）

羅錦輝（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）

顧問：呂 烈（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秘書長）

秘書長：周轉香（離島區議會副主席）

總幹事：黃福根（離島區青年聯會主席）

同敬上

聯絡人：周轉香

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